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4 年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和昊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和昊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 11000024210200077001-XM001-5 的 “2024 年中心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第五包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一、合同工作内容

负责照明中心变压器运维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服务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2.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修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3.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4.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运行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6.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保方案，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 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 乙方应定时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且定时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 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 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业务维护维修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 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维保项目通过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不能解决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8. 如果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尽力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管理好相关维修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做好对乙方维修人员的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相关教育工作，以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与其维修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维保工作中与甲方及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 乙方在项目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时，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除。

1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维保记录及相关资料。

四、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 本条约规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1）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2）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予以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6、因乙方维护人员维护不当造成甲方任何系统隐患或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7、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及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

9、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 的违约金。

10、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100%，如果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

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14、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6、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项目委托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七、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保密协议》。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合同款项说明

（一）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 264150.94 元。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交



通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人工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其中第一、三、四个支付季度按照季度末进行支付，第二个支付季度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支付（依据财政资金使用要求确定）。

2. 备品备件视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中包含的项目），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如有）

3.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九、其他约定

1、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运行费用按照实际委托运行天数进行结算。

2、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得以完善。

4、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都发生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12000434

乙方：和昊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盛街124号1至
2层12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城支行

账号：91110154800026866



附件1:

保 密 协 议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和昊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负责北京市城市照明中心变压器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服务工作。工作,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签署的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2、乙方依据法律或应有关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专人在专用电子设备上做信息处理,处理完毕后直接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留存。

3、乙方应确保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



损失；并且乙方应当在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采取措施的建议。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4、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5、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6、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乙方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自己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其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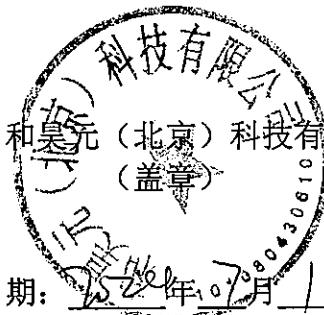
2、本协议由双方于签署栏列明的签约日期订立，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62805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和惠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30610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